

# 市民夏启坤赴郑捐献造血干细胞

## 新县当地为他举行欢送会 县委主要领导亲自“送一程”

**信阳消息** (记者 杨长喜) 今日,我市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夏启坤启程赴郑州捐献造血干细胞。17日,新县当地为他举行了欢送会。

夏启坤是位“80后”,曾在黑龙江服役两年,现为新县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的一名工作人员。他多次无偿献血,让自己的血液成为别人延续生命的源泉。2014年11月13日,他进行了造血干细胞血样采集,加入中华骨髓库。2018年12月,他与一名血液病患者初配成功。在得知这一消息后,他当即同意捐献。通过高分辨

检测和严格体检,他于今日前往郑州进行造血干细胞捐献。

在欢送会上,新县县委主要领导对夏启坤的爱心义举给予了高度肯定和赞扬,认为他的行为体现了新县人的初心、爱心和恒心,展现了新县的新青年、新风采、新风貌。

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李俊杰介绍,夏启坤即将成为信阳市第20例、新县第2例造血

干细胞捐献者。他的这一善举,不仅会挽救别人的生命,为全社会树立热心参与公益事业、无私奉献爱心的榜样,也用实际行动践行了“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他号召全社会积极加入造血干细胞志愿捐献队伍,给更多的患者生命希望。

据悉,夏启坤将于24日进行造血干细胞采集。



# 申碑路立体停车场试运营

## 可微信支付,每小时收费5元



大图:市民选择使用刷卡进行停车  
小图:智慧停车设备自动将车辆输送到相应的停车位

本报记者 王哲摄

**信阳消息** (记者 韩蕾) 昨日早上8时30分许,我市中心城区重点项目之一申碑路立体停车场的车库前,已经有车辆在排队,等待进入停车,这标志着申碑路立体停车场正式试运营。

“这条路上多了个停车场,以后停车方便多了。”已经停放好车辆的一位市民对记者说,“以后在附近办事就可以把车停在这了,而且也不用自己上去停车,只需将车停在

库口,设备自动将车辆输送到相应的停车位,省时又省力。”记者了解到,从早上8时许到上午11时左右,已经有30多辆车顺利停放进了申碑路立体停车场。

“停车场是24小时运营,目前是试运营阶段,而且试运营期间停车是免费的。等开始正式运营的时候再收费,费用也是按照大部分停车场的标准来收的,每小时5元,以后会推出优惠政策。”

申碑路立体停车场项目建设方相关负责人付晓军告诉记者,目前停车场依然在进行最后的调试,边调试边运营,在市民停车的过程中不断完善,不断改进,争取早日正式运营。

同时,付晓军表示,停车场正式投入使用后,不仅停车取车很方便,缴费也很方便,可现金支付,也可通过微信支付,大大节省了车主的时间。

# 酒后辱骂“110” 女子被拘留5日

**信阳消息**(商安)110是公安机关面向社会公布的受理群众报警求助电话,随着110不断被百姓所熟知,110接警数逐年上升。然而,有人恶意占用公共资源,恶意拨打、骚扰110,甚至辱骂110接警员,严重影响110正常的接处警工作。

1月12日20时40分,商城县鄢岗镇居民姜某(女,46岁)在西亚超市附近,醉酒后用手机多次拨打110报警电话,在电话中对接警人员进行言语攻击、肆意辱骂,不堪入耳,在接警员多次警告并挂断电话的情况下,仍不停拨打110报警电话,其行为严重扰乱了公安局110指挥中心的工作

秩序。随后,110指挥中心将此情况反馈至城关派出所,城关派出所民警受理该案件后,依法将姜某传唤至办案中心。经询问,姜某承认自己饮酒,并对电话中对接警人员进行辱骂的行为供认不讳。目前,姜某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已被依法行政拘留5日。

商城警方提醒,110报警平台是维护治安、服务社会、保障公民生命及财产安全的重要社会公共资源,群众应了解110,合理、合情、合法使用110,对谎报、骚扰、辱骂110等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冬季攻坚”再出击 一日连拘两“老赖”

**信阳消息**(李艳朱自强) “你已躲逃半生,归来仍是欠钱。”面对这些意图逃避法律义务的人,强制措施便是让其依法履行的“良方”。近日,新县人民法院一日内对两名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女被执行人依法予以拘留,有效维护司法公信力。

被执行人时某于2012年向钟某借款16万元,后一直未还。2015年8月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承办人多次联系时某,时某电话不接,到时某家中,却被邻居告知其经常不在家中。但功夫不负有心人,2016年12月21日,承办人找到了正在家中的时某,并依法将其拘留。被送进拘留所的时某慌了,联系家人送来8万元钱,并找人担保,且与申请人钟某达成还款协议,新县人民法院这才将时某放出来。然而,协议履行期限到期后,

时某再次玩起了“躲猫猫”游戏,电话不接,人不见踪影。2019年1月8日,时某正在家中给老母亲过生日时,再次被法官找到,带回法院依法拘留,等待她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2017年10月5日,徐某向余某借款5.7万元,并约定利息,由徐某与妻子叶某共同给余某出具书面借条,后二人未能偿还。2018年11月12日,经新县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调解书生效后二人仍未还款,余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年12月13日,余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承办法官联系二人,但二人并未到法院履行义务。2019年1月8日,承办法官找到了徐某的妻子叶某,并依法将其拘留。1月10日,叶某的丈夫徐某主动送来5.7万元,该案圆满执结。

## 重点项目进行时